

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不動產報廢案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1. 受理報廢案件	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議會經營之不動產，因年代已久，建物老舊，設備陳舊，並配合長程規劃，擬報廢拆除，應檢附縣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(表1)、報廢拆除建物清冊、報廢拆除材料價值明細表、拆除位置圖、長程規劃圖(興建位置圖)、補助興建建物之經費公文等各1式3份、彩色現況照片1式10份報府核辦。	15日
2.1 書面審核	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案件後，應審核該等附件，屬二級機關之案件並應會送宜蘭縣政府審核後，送縣長陳判核准。	
2.2 補正	有缺漏者應即通知補正。	
3. 提縣議會審議	縣長核准並經縣務會議決定後，由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填具並印製55份提案表(表2)，提送本縣縣議會審議議決。	7日
4. 送審計機關審核	縣議會同意後，未達年限部分或達稽查一定金額(含)以上者，應送請審計機關審核。	
5.1 發文同意報廢拆除	1. 議會同意後，已達年限部分且未達稽查一定金額者，即發文同意報廢拆除。 2. 未達年限部分或達稽查一定金額(含)以上者，經審計機關同意後，即發文同意報廢拆除。	
5.2 發文不同意報廢拆除	縣議會或審計機關不同意報廢之案件，即發文不予同意報廢拆除。	7日